申報地價委託書

茲以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前來申報地價，特委託後列受託人依法辦理有關地價申報事宜，若因低報地價經核定應予照價收買時，本人亦無異議。

身分別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蓋 章	住址
委 託 人	陳 ○ ○	00 年 00 月 00 日	陳 ○ ○	高雄市 左營區 ○○路 ○段 ○號
受 託 人				
備註欄	受託人確受委託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